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編纂]；(ii)本[編纂]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以及(iii)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本[編纂]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
- (b)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編纂]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報告；
- (e) 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g) 本[編纂]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出具有關我們一般事項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及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